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69號

聲 請 人 日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壽華

代 理 人 劉志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日華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坤諒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日華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